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四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記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修訂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案，請討論。	<p>一、修正第七點第(一)、(三)、(四)款，如下。</p> <p>(一)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</p> <p>(三)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。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，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，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，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。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，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。</p> <p>(四)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指導教授聘定後，三年級修習「論文」。必要時，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。</p> <p>二、第二點教育目標依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之決議修正。</p> <p>三、論文比對之實施，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 <p>四、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一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</p>	續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擬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案，請討論。	<p>一、第五點第(三)款有關本所教授、所外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文字修正為「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，所外教師(含校外兼任教師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。」；第(四)款取消其中「，亦可同時修習「獨立研究」之規定」。</p>	續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
	<p>二、第五點第(五)款、第六點第(五)款及第七點原第(十)款，有關其他指導教授遴聘、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等相關規定，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，已於第八點規定之，故刪除。</p> <p>三、論文比對之實施，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 <p>四、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二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</p>	
擬修訂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，請討論。	<p>一、第三點第(二)款修正為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，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，所外教師(含校外兼任教師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。」。</p> <p>二、第四點第(五)款及第五點第(九)款，有關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等相關規定，悉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，已於新增之第六點規定之，故取消第四點第(五)款及第五點第(九)款。</p> <p>三、論文比對之實施，依教務處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 <p>四、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三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</p>	續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擬定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通知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安排本所實地訪視日期暫定為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(107.12.06)之前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，項次 3 主席提示/決議、執行情形及王隆仁學術副校長補充報告(節錄如下)：教師履歷系統資料更新時程，每年兩次(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)由業管單位通知各學院進行教師履歷系統資料填寫情形管考。未來本校各項獎勵申請之佐證資料將只以履歷系統資料為準，請各學院鼓勵教師隨時填寫並管考。未來如遇系所評鑑、IR 資料分析調查、校務資料庫資料登入時，可至履歷系統下載教師資料，再請老師確認，可免去老師重填表格之困擾。
- 三、本所教育目標經本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(107.11.05)討論，修改後如附件一(p.5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（如紙本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「方法論領域」1 位同學應考。

決議：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三點及第四點第（四）款有關學報論文，文字修正為「學報學刊論文」。

二、第五點有關「須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知名度期刊（如學報、或列入 TSSCI、SSCI 等期刊）發表論文至少二篇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」；第（一）款至第（三）款做文字修正；刪除第（四）款已停招之學位班。

三、檢附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一(p.6-8)。

決議：第三點、第四點維持原條文，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第五點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07 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訪視建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校外委員訪視建議事項及初擬預計作法，如附件二(p.9-1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至教育學院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確認 100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論文人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每班至多二名。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每班至多四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十三時二十分。